



CROWNE PLAZA

SHANCHAI NOAH SQUARE

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会议服务协议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酒店会议服务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

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99 号，邮政编码：200333（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其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皇冠假日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客户银行账户信息）；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日期	2018. 5. 3	2018. 5. 4
高级大床房	1	离店
高级双床房	2	离店
豪华大床房	3	离店
总计	6	离店

	团队价
高级大床房	每间每夜 810 元含 1 份早餐（含 10%的服务费及政府税收）
高级双床房	每间每夜 910 元含 2 份早餐（含 10%的服务费及政府税收）
豪华大床房	每间每夜 910 元含 1 份早餐（含 10%的服务费及政府税收）

- 团队房价包括：
客房内免费瓶装矿泉水两支，咖啡和茶包。
免费使用无线上网。
- 免费使用酒店游泳池及健身房，按摩和水疗除外。
- 针对此次会议的以上特惠房价均不返佣。房价已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房费公司支付费用，其他费用由客人自付，

4. 会场服务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人数	Charges
2018 年 5 月 3 日	18: 00-20: 00	晚餐	全日西餐厅	自助	10 人	180 元/人
2018 年 5 月 4 日	13: 00-17: 00	会议	董事会议室	董事会	16 人	4200 元

会场提供服务如下：

- 会议室入口处设置签到台。
 - 免费提供 2 个无线手持麦克风。
 - 免费提供 1 套厅内的投影仪及投影屏幕。
 - 纸，笔，写字板，瓶装水及薄荷糖。
 - 免费大堂欢迎牌一个及会议指示牌两个。
 - 上述价格包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酒店公司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 餐饮安排

6. 其他服务

7. 预订与取消预订

7.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的，客户根据第 8 条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 7.2 如客户未有取消此活动而减少订约的预留客房的数量或会议场地的使用，客户同意按下列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预定缩减截止日	付款内容
A) 此次活动开始前 3 天 (即 2018 年 5 月 1 日)	预订房间数少于预留房间数，则客户应为该少于部分支付百分之一百（100%）的费用予酒店公司。

- 7.3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公司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客户承认此次取消必将导致本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同意遵从以下取消政策：

(A) 此次活动开始前 3 天 (即 2018 年 5 月 1 日)	若客户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此次活动的通知，则客户同意向酒店公司支付百分之一百（100%）房间费用。
---------------------------------------	---

8. 定金

- 8.1 客户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预付人民币 11360 元作为会议定金。酒店公司在未收到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

人民币账户

- 8.2 本次活动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60 元整

- 8.3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真北路支行

- 8.4 银行帐号：4390 6587 2235

- 8.5 账户名称：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9. 付款方式

- 9.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付款截止日	付款内容
(A)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客户向酒店公司支付所有预留活动的费用的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 11360 元。

- 9.2 客户或其名下参加会议的个人应在退房前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除 9.1 之外的所有费用。

- 9.3 客户应在会议结束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餐费以及会议费用（8.1 与 9.1 的费用抵作应结费用）。

10.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10.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11. 通知

11.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有效的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	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99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	翁隽捷
酒店公司电话：	22138888-6506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免费订房电话：	400 886 2255
酒店公司传真：	52700576
客户：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客户收件人：	马丽娜
客户电话：	13811302348

11.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11.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11.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11.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12. 保密信息

12.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12.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3.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4. 赔偿

14.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设施（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4.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以可向酒店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6. 一般条款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6.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6.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6.4 本协议是酒店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独立合同，不参与洲际酒店集团其它任何形式的优惠活动

16.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16.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姓名：翁隽捷

姓名：

职务：销售副总监

职务：

日期：2018.4.23

日期：

